#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

（三）熟諳 Word、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且中文電腦打字能力優。

（四）具約僱人事人員或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代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

（一）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職務代理出缺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

（二）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待遇：報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29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40,339 元，不含加班費）。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 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為：http://tp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

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

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以 A4 格式影印）。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約僱人事人員或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免附）。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7.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yuan09755@judicial.gov.tw。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八、甄試方式（成績占 100%）：擇優口試，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九、甄試日期、地點：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僱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照正本（即應備齊雙證件）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